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郑文广新通〔2018〕147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转发河南省文化厅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开展网络游戏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化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文化厅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开展网络游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豫文市〔2018〕4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文化部门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要充分发挥文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按照文件要求与公安部门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协同配合管控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网络游戏规范化管理和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于2018年8月17日前将违规网络游戏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送郑州市文广新局文化

市场处。

联系人：能力强 联系电话：69095878

电子邮箱：whscc1209@163.com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河南省文化厅文件 河南省公安厅文件

豫文市〔2018〕41号

河南省文化厅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开展网络游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文广新（文化）局、公安局，安阳市、滑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近年来，网络游戏快速发展，内容形式不断丰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同时，违法违规问题也愈发突出，危害人民群众财产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宣部、公安部、文化部等8部委《关于严格规范网络游戏市场管理的意见》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网络游戏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网络游戏违法违规行为，省文化厅、省公安厅决定自即日起在全

省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网络游戏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各类网络游戏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网络游戏违法违规苗头性问题，及时移送利用网络游戏违法犯罪线索，加强对违法违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和个人的信用惩戒，坚决避免网络游戏成为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

二、工作要求

（一）及时制止网络游戏违法违规苗头性问题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文化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对辖区内网络游戏运营单位开展调研摸排和集中执法检查。对存在苗头性违法违规问题的网络游戏，要及时予以制止，指导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企业自审主体责任，确保提供的网络游戏内容合法合规。

（二）加强网络游戏违法犯罪活动的巡查发现

充分发挥技术监控、行业自律和群众举报的作用，及时发现掌握以下违法低俗信息：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歪曲党史国史军史，诋毁优秀传统文化，抹黑英雄模范和革命先烈，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宣扬恐怖、暴力、迷信，传播淫秽色情、教唆犯罪和组织赌博等信息；特别是对游戏内设置俱乐部、战队、公会等进行特定群体内部对局的，或使用房卡邀请特定玩家参加对局的牌类网络游戏，应当严格检查。要督促游戏服务企业严格落实

信息先审后发、关键词屏蔽过滤等安全技术措施，严防违法低俗信息在网上传播扩散。

（三）开展网络游戏交易平台的安全监管

重点加强对网络游戏装备、账号、游戏币交易平台的安全监管，严格督促企业落实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和行为日志留存制度，建立健全违法账号快速封停机制和违法行为 24 小时发现上报机制，坚决避免平台成为电信诈骗、网络盗窃等违法活动的销赃平台。

（四）依法处置违法犯罪网络游戏线索

严查微信、百度贴吧、新浪微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广告等网络游戏产品传播渠道，发现网络游戏涉嫌存在淫秽色情，提供现金或大额实物回兑、与“币商”勾连提供积分变现渠道、按照玩家输赢额进行“抽水”以及与俱乐部、战队、公会等勾连组织赌局，提供网络非法交易等网络游戏违法犯罪线索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对检查发现和文化部门移送的涉黄、涉赌、网络非法交易等线索，要及时跟进、依法处理。

（五）督促落实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各级文化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的行政指导，部署开展自查自纠，自觉抵制网络游戏中涉黄、涉赌、网络非法交易等行为。要求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坚持底线红线原则，完善内容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核标准，

完备审核流程，从游戏研发测试、上线运营、宣传推广等各个环节加强内容管理和网络安全防护，及时修改完善游戏机制和功能，避免网络游戏成为不法分子的犯罪工具。各地要部署主要网络游戏运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排查清除网络游戏涉嫌违法犯罪问题。

（六）严格实施全行业信用惩戒

对网络游戏涉嫌违法被治安处罚或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刑事判决的，要落实行业信用监管措施，严格实施信用惩戒。违法犯罪者为单位的，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违法犯罪者为个人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禁止其继续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

（七）加强执法协作

各级文化部门与公安机关要加强执法协作，进一步完善文化、公安行刑打击联动机制，加强信息研判会商、线索通报移送、联合办案等。探索建立协同配合管控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网络游戏规范化管理和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

三、工作步骤

此次违法违规网络游戏专项整治行动分清查整改、全面执法检查、总结宣传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为清查整改阶段。对游戏平台 and 网络游戏运营单位加强行政指导，宣教政策法规，签订网络安全承诺责任书，以案释法，要求其开展自查自纠，并

对日常检查及自查发现的问题先行进行整改。

第二阶段：2018年6月30日至7月31日，为集中查处阶段。对网络游戏产品开展排查，依法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游戏平台 and 网络游戏运营单位，侦办一批涉嫌赌博、暴力恐怖、淫秽色情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大案要案，坚决依法打击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业和人员。

第三阶段：2018年7月31日至8月20日，为总结阶段。深入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主要成效和做法，曝光一批网络游戏市场典型案件，以案释法，震慑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引导网络用户依法上网，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市场监管工作。

请各级文化部门和公安机关将违法违规网络游戏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于2018年8月20日前分别报送至省文化厅、省公安厅。

联系人：文化厅 文化市场处 周哲睿 0371—69699716

公安厅 网安总队 李晓辉 0371—65882240



河南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

